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向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背景資料	5
收購事項	6
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8
有關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資料	9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11
方正數碼之股權架構	13
清洗豁免	14
一般事項	15
一般資料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方正數碼向方正香港收購香港世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一事
「額外股份」	指	方正數碼應方正香港要求(如有)按每股方正數碼股份0.2185港元之發行價(倘方正數碼股本架構於上述額外股份之發行日期前有變，如供股、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時，可予調整)發行予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末期付款之新方正數碼股份
「該協議」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該公佈」	指	方正與方正數碼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方正集團於中港兩地分銷信息產品之業務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香港世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
「完成賬目」	指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代價」	指	方正數碼就收購事項應付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之代價

釋義

「代價股份」	指	方正數碼按每股方正數碼股份0.2185港元之發行價將配發及發行予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之方正數碼股份；根據該協議將發行合共28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即61,180,000港元）
「董事」	指	方正董事
「方正數碼」	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數碼集團」	指	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數碼股份」	指	方正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及執行人員之任何受委人
「F2 Consultant」	指	F2 Consulta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63,459,100股方正數碼股份，即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7.73%。股份乃以FDC董事（現時包括為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之張旋龍先生、張兆東先生及魏新教授，及為方正數碼董事之鄒維教授）之代名人之身份持有，代表彼等身為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全權信託之託管人
「FDC」	指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末期付款」	指	5,160,000港元
「方正」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香港」	指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世紀」	指	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方正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	指	張旋龍先生(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張兆東先生(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魏新教授(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肖建國教授(方正董事)及蔣必金先生(一家方正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分別持有36,890,100股方正數碼股份、3,956,000股方正數碼股份、3,956,000股方正數碼股份、8,703,300股方正數碼股份及6,593,400股方正數碼股份，分別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4.50%、約0.48%、約0.48%、約1.06%及約0.8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北京世紀」	指	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方正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審閱資產淨值」	指	由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核數師審閱、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	方正之股東

釋義

「短欠」	指	代價總額71,500,000港元超逾經審閱資產淨值之款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方正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特免註釋之註釋1所提出免除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可能因收購事項而須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之豁免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主席)
肖建國教授 (副主席)
魏新教授
張兆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敬啟者：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向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載，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方正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數碼有條件同意以代價7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入香港世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方正之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總值為71,5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之支付方式為：(i)5,16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碼現金支付予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ii)61,18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碼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及(iii)末期付款(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起計足6個月之日由方正香港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或兩者結合之方式收取。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完成時，方正集團於方正數碼之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39.45%增至(i)約54.85% (根據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並假設並無發行額外股份)；及(ii)約55.80% (根據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並假設23,615,560股額外股份獲發行)。方正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履行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可能要求方正就未由方正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方正數碼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刊發本通函旨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

收購事項

該協議日期

該協議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由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訂立。

訂約方

賣方：方正香港
買方：方正數碼
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發行人：方正數碼

方正香港為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乃方正數碼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9.45%。

方正數碼將予收購之資產

方正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數碼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香港世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71,5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5,16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碼支付現金予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
- (ii) 61,18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末期付款(可予調整)將於完成後足6個月之日由方正香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a)由方正數碼支付現金予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或(b)由方正數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予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或(c)兩者結合之方式。

根據每股額外股份發行價0.2185港元及代價總值71,500,000港元計算,倘方正香港要求,則其可獲發行23,615,560股額外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方正香港仍未決定如何收取末期付款,以現金或額外股份收取或兩者之比例如何現時尚無定案。

根據該協議,方正數碼毋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首次按金。

於完成後4個月內,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對完成賬目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需對完成賬目進行任何調整。倘經審閱資產淨值少於代價71,500,000港元,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下調至經審閱資產淨值,而任何短欠將與末期付款抵銷。倘短欠超逾末期付款,方正數碼將獲全面免除支付末期付款之責任,而方正香港則須於完成日期起計足6個月之日以現金支付短欠與末期付款之差額予方正數碼。上述任何調整均不會影響根據該協議將發行予方正香港之代價股份數目。

代價乃經方正香港及方正數碼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別是經參考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管理賬目所示之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資產與負債、前景及已與供應商建立之業務關係及該業務之分銷網絡。根據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總資產淨值約為70,967,000港元。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有利於方正,收購事項之條款對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90日(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內達成，方可作實：

- (i) 方正數碼已對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各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審查結果；
- (ii) 就根據該協議買賣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取得有關中國當局所有必要批文；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v)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與收購守則第26條特免註釋之註釋1或執行人員之其他要求，由不涉及或在該協議中無利益關係之方正數碼獨立股東在方正數碼股東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經獨立投票通過批准收購事項與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該協議，並無容許方正香港或方正數碼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之條文。

倘上述90日限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或於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能達成該等條件，除有關事前違反之責任外，該協議將失效並成為無效，該協議各方在該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完成。

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將與於有關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方正數碼股份於任何方面享有相等權益，包括於股息及投票方面之權利。

每股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之發行價0.2185港元，乃方正香港及方正數碼參考方正數碼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此價格較(i)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方正數碼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0港元溢價約9.3%；(ii)截至及包括該協議日期止10個交易日方正數碼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224港元折讓約2.5%；(iii)截至及包括該協議日期止30個

董事會函件

交易日方正數碼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2285港元折讓約4.4%；及(iv)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數碼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12.6%。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數碼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6,600,000港元，而每股方正數碼股份應佔之有形資產淨值(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方正數碼股份數目計算)約為0.1665港元。每股0.2185港元之發行價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方正數碼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31.2%。

代價股份及23,615,560股額外股份共佔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及方正數碼經發行上述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香港無意將任何根據該協議可發行予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

有關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資料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現為方正集團僅有之兩家主要從事該業務(即在中港兩地分銷信息產品)的營運公司。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所分銷之產品其中包括多個國際品牌之伺服器、工作站、數據儲存設施及網絡產品等。方正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從事該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後期，方正集團開始業務重組，目的為改善該業務之營運效率。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該業務乃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轉移到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該業務之現管理層在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方面經驗豐富。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管理層已引領該業務向前及穩站顯赫市場地位，從以下例子可見一斑：

-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與多間國際知名信息產品製造商之關係良好；及
-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在中國已建立了一個具規模的分銷網絡，由國內過百家小分銷商組成。

香港世紀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世紀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世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8,000港元及約4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世紀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北京世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4,494,000港元及約4,494,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世紀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0,926,000港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308,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99,64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30,025,000港元。

根據方正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下表列出該業務及方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財務資料。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該業務 千港元	方正集團 千港元	該業務 千港元	方正集團 千港元	該業務 千港元	方正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855,461	2,087,853	895,776	1,669,883	514,574	1,442,015
分部溢利/(虧損)	(16,363)	186,920	(77,324)	(325,920)	(20,741)	(69,779)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						
益前溢利/(虧損)	不適用	179,620	不適用	(391,751)	不適用	(278,463)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不適用	181,006	不適用	(383,966)	不適用	(274,493)

附註:方正集團之分部業績總額代表方正集團在未計利息收入及商譽減值前來自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虧損。方正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數字乃摘錄自方正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數字與於方正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呈列之方正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不同。差別是由於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而重列若干項目。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2.6%。雖然該業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退,但該業務的整體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該業務的分部虧損大幅削減約73.2%,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以及由於該業務之現任管理層對該業務進行重大重組與重整架構計劃,引致對該業務之表現造成短期之不利影響,當中包括與多間國際知名之信息產品製造商建立新合作關係,進一步提升分銷網絡及引進新財務、會計及其他控制系統,預期上述種種做法在長遠而言均對該業務有利。業務重組及重整架構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初步完成。

董事會函件

該業務的業績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大幅改善。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的管理層相信，該業務的表現大為改善主要是因重組及重整架構(特別是引進新存貨控制系統及信貸控制系統，以及強化物流程序)。根據已刊發之方正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業務之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245,700,000港元及20,100,000港元。按該業務上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部業績，及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業績，該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錄得營業額約268,900,000港元及少量分部虧損約600,000港元。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方正集團並無就該業務錄得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方正集團主要從事多元軟硬件業務，包括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分銷信息產品(即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現時進行之該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方正集團擁有方正數碼約39.45%權益。完成後，該業務將由方正數碼集團透過其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權益進行，方正集團(不包括完成後方正數碼集團之成員公司)將繼續以為媒體業務及非媒體業務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為主營業務，發揮方正集團一貫之業務優勢，並會終止進行分銷信息產品之業務。董事確認，在完成時，兩個上市集團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構成任何競爭。

該業務雖將根據收購事項售予方正數碼集團，方正所持之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實際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54.85%(根據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惟方正數碼將於完成後成為方正之附屬公司，因此，方正數碼集團之業績(包括該業務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併入方正集團之賬目。完成後，方正數碼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該業務以及產銷電子磅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數碼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數碼集團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69,300,000港元及6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84,300,000港元及85,400,000港元。雖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數碼集團仍有虧損，董事相信，方正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較諸前一年之業績有所改善。方正數碼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400,000港元，即增加約88.1%。方正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出售其虧損中之電子零件業務。於二零零二年方正數碼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持續獲得增長。方正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約263,7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數字比較增加約8.3%。

董事會函件

中國軟件開發業於二零零二年依然競爭激烈，對方正數碼集團之主要業務(即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之整體業務表現有所影響。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數碼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方正數碼集團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700,000港元下降約3.9%至約70,800,000港元，然而該業務之分部虧損只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0港元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700,000港元。方正數碼集團已採納若干措施降低該業務之經營成本，包括簡化企業架構、削減員工人數及關閉若干非核心及有虧損之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數碼集團錄得商譽之減值虧損36,500,000港元，已於較早時自方正數碼集團儲備中撇銷。若不包括該項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數碼之股東應佔虧損應為約48,900,000港元，即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低約29.1%。

完成後，股東將會透過方正於方正數碼之大多數股權繼續分享方正數碼集團(包括該業務)未來業績增長潛力所帶來之利益。

根據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淨值，並假設經審閱資產淨值將不會與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有重大不同而計算，董事預期方正集團在會計處理方面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錄得任何重大盈虧。

方正集團計劃將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方正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目前在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方面並無特定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方正數碼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出方正數碼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 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 代價股份及 23,615,560股 額外股份後	
	方正數碼 股份數目	%	方正數碼 股份數目	%	方正數碼 股份數目	%
方正集團 (附註1)	323,690,000	39.45	603,690,000	54.85	627,305,560	55.80
方正一致行動人士：						
F2 Consultant (附註2)	*63,459,100	7.73	*63,459,100	5.77	*63,459,100	5.64
其他方正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3)：						
張旋龍先生	36,890,100	4.50	36,890,100	3.35	36,890,100	3.28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0.48	3,956,000	0.36	3,956,000	0.35
魏新教授	3,956,000	0.48	3,956,000	0.36	3,956,000	0.35
肖建國教授	*8,703,300	1.06	*8,703,300	0.79	*8,703,300	0.78
蔣必金先生	*6,593,400	0.80	*6,593,400	0.60	*6,593,400	0.59
小計	447,247,900	54.50	727,247,900	66.08	750,863,460	66.79
Yahoo! Inc.	93,240,000	11.36	*93,240,000	8.47	*93,240,000	8.29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87,680,000	10.69	87,680,000	7.97	87,680,000	7.80
其他股東	*192,394,140	23.45	*192,394,140	17.48	*192,394,140	17.12
總計	<u>820,562,040</u>	<u>100.00</u>	<u>1,100,562,040</u>	<u>100.00</u>	<u>1,124,177,600</u>	<u>100.00</u>
*公眾股權	<u>271,149,940</u>	<u>33.04</u>	<u>364,389,940</u>	<u>33.11</u>	<u>364,389,940</u>	<u>32.42</u>

附註：

- 方正之唯一控股股東為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持367,179,610股方正股份，佔方正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67%。
- 該63,459,100股方正數碼股份由F2 Consultant以FDC董事（現時包括張旋龍先生、張兆東先生、魏新教授及鄒維教授）之代名人之股份持有，代表彼等身為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全權信託之託管人。

董事會函件

3. 張旋龍先生、張兆東先生及魏新教授為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肖建國教授為方正董事。蔣必金先生為一家方正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4.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方正數碼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榮智鑫先生及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為方正數碼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54.5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可認購22,800,000股方正數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可認購2,000,000股的購股權由張旋龍先生持有，可認購2,000,000股的購股權由魏新教授持有，兩人均為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方正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方正數碼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2,000,000股的購股權由鄒維教授持有，可認購2,700,000股的購股權由榮文淵先生持有，兩人均為方正數碼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鄒維教授及榮文淵先生均無意行使其所持之購股權。其餘可認購14,100,000股的購股權由方正數碼集團之僱員持有。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方正數碼股份。

方正、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中包括方正附屬公司、F2 Consultant及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前足六個月之日(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內並無購入任何方正數碼股份。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集團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9.45%。F2 Consultant及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預設與方正一致行動，並分別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7.73%及約7.32%。方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50%。

完成時，方正集團所持之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39.45%增至(i)約54.85%(根據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並假設無額外股份發行)；及(ii)約55.80%(根據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並假設發行23,615,560股額外股份)。方正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履行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可能要求方正就未由方正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方正數碼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執行人員已同意授予清洗豁免，惟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特免註釋之註釋1或執行人員之其他要求，由不涉及並在該協議中無利益關係之

董事會函件

方正數碼股東在方正數碼股東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獨立投票批准方可作實。方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包括方正附屬公司、F2 Consultant及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避席投票。

方正與方正數碼將於得知方正數碼之股東大會結果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發表聯合公佈。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方正之須予披露交易。謹請細閱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旋龍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方正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至八節知會方正及聯交所之方正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方正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董事擁有方正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 (i) 董事所擁有方正數碼股份之權益如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正數碼為方正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方正數碼股份數目
張旋龍	個人	36,890,100
	作為託管人*	63,459,100
魏新	個人	3,956,000
	作為託管人*	63,459,100
張兆東	個人	3,956,000
	作為託管人*	63,459,100
肖建國	個人	8,703,300

* 由該等董事各自持有之方正數碼股份之中總數63,459,100股方正數碼股份由F2 Consultant以FDC董事之代名人之身份持有，彼等身為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全權信託之託管人。

- (ii)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旋龍先生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規定而於若干方正附屬公司代方正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一般資料

B. 董事收購方正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董事於方正數碼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張旋龍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魏新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u>4,000,000</u>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方正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至八節須知會方正及聯交所之方正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空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方正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

3.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人士（方正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方正股東大會中投票之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方正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方正	367,179,610	32.67%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非方正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方正下列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份比
方正創源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bforce Limited	30%
方正航空信息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Chinalink First Limited	30%
方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吉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2%
網赫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48.80%
方正株式會社	Softbank Internet Technology Fund 2	13.57%
Power Print Inc.	Yahoo Japan Corporation	15%
	Konica Business Machines Japan Co., Ltd.	12.5%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方正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非方正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方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方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在僱主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事項

- (i) 方正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IS，ACS。
- (ii) 方正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一般資料

- (iii) 方正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 (iv) 方正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